

#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滕教体函〔2024〕50号

##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学用书使用和教 辅征订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各中小学：

现将《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学用书使用和教辅征订工作的通知》（枣教办发〔202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执行。

**一、务必提高认识，严肃工作纪律。**各镇街学区（联区）、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将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使用纳入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范围，市教育和体育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责任督学专项检查”“督办转办”等方式，对各学校教材和教辅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迅速启动，完成秋季教辅征订工作。**各单位要根据枣庄市会议及文件精神，启动今年秋季学期教辅征订工作，按下发的模版，以学校名义自行印制《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征求

家长意见，于7月5日前完成秋季教辅征订任务，并按枣庄市文件要求在山东省学籍平台教辅征订模块中填报征订人数，做好信息对比和教辅发放工作。

- 附件：1.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学用书使用和教辅征订工作的通知》  
2. 《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模版  
3. 山东评议教辅管理服务平台用户使用说明

